

证券代码：000685

证券简称：G 公用

公告编号：2006-030

##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6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时 30 分
2. 召开地点：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三楼公司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集人：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钟强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含委托代理人)5 人,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61,614,082 股,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3 %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郑钟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郑钟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61,614,082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焕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黄焕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61,614,082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郑旭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郑旭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61,614,082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徐化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徐化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61,614,082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邵念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邵念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61,614,082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新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李新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61,614,082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舒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

举舒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61,614,082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傅丰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傅丰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61,614,082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胡敏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胡敏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61,614,082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，选举周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61,614,082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志斌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，选举杨志斌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61,614,082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元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曾理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

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和公用科技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6年9月25日